

實習生招收辦法

一、目的:

為協助電視專業人力培養,本台提供實習教育場所,提供規畫/督導/評估/回饋的實習安排,幫助實習生與本台有深入了解與互動,俾培養電視節目製播、推廣相關人才。

二、實習目標及內容:

- (1) 以認識機構組織及功能、及媒體工作模式為主要實習目標。內容包括: 參加相關會議、節目製作、企劃、錄影、拍攝、工作流程規劃等。
- (2) 以陪同參與及試接執行製作為主要實習方式,暑期結束以能熟悉節目製播、推廣相關工作為目標。

三、招收對象:

以國內外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大三以上在學學生、對媒體宣教有興趣及負擔者,為優先考量。

四、實習期間與時數:

- (1) 暑期實習不限制國內、外學校身分。每年7月至8月,以實習兩個月為優先考慮。每週至少40小時,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- (2) 期中實習以國外學校身分為主,原則 3~6 個月,分為上、下學期,學生 必須是全程參與實習(校內不得有課),至少三個月為原則,每週至少 40 小時,總時數不得低於 480 小時。

五、薪給與保險:

實習屬無薪性質,實習期間之餐食、住宿與交通,需自行負擔,唯提供團體意外保險。

六、申請辦法:

- (1)公司於每年三月底前訂定該年度招收實習生名額,如有特殊情況將另行 公布招募訊息。
- (2) 所需資料
- (3) 實習生申請表 (表格下載)



- 學校公函
- 推薦函乙份(教會牧長、教會長執、小組長)
- 相關作品
- (3) 4月30日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請備妥資料 E-mail 至 intern@goodtv. tv,或註明《實習申請》郵寄至23544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1號6樓。
- (4) 公司統一審閱及分發,如需面試,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實習成效與評估:

- (1)由各單位主管負責實習督導,實習期間應遵守公司相關規定,不得兼差,不得任意外出,並需填寫出勤紀錄表,由負責主管簽名認可。
- (2)實習結束前一週,由學生將實習考核成績表及相關資料,交由負責主管 予以考核,並繳回備查,由公司統一寄回學校。
- (3)於實習期間因故中止實習、或一個月無故缺席 16 小時以上、或未達到 基本實習時數,實習成績不予考評。

八、作業時程:

- (1)3月31日前訂定當年度實習招收名額。
- (2)4月30日收件截止。
- (3)5月31日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